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0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陳米雲

陳文杰

陳子霖

陳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576元【計算式：被繼承人陳楊壽花之二筆不動產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627,102元與同段410建號建物15,800元合計之價額642,902元×債務人陳米雲應繼分4分之1＝172,576元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、繼承系統表可稽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